

邢台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豫让桥街道办事处羊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5年度第1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华路以东，金泉大街以南，同德路以西，羊村土地以北区域内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09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389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99.5万元/公顷（13.3万元/亩），计81.615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东政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缴纳社会保障费20.4039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info.xingtai.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尚鹏 联系电话：6773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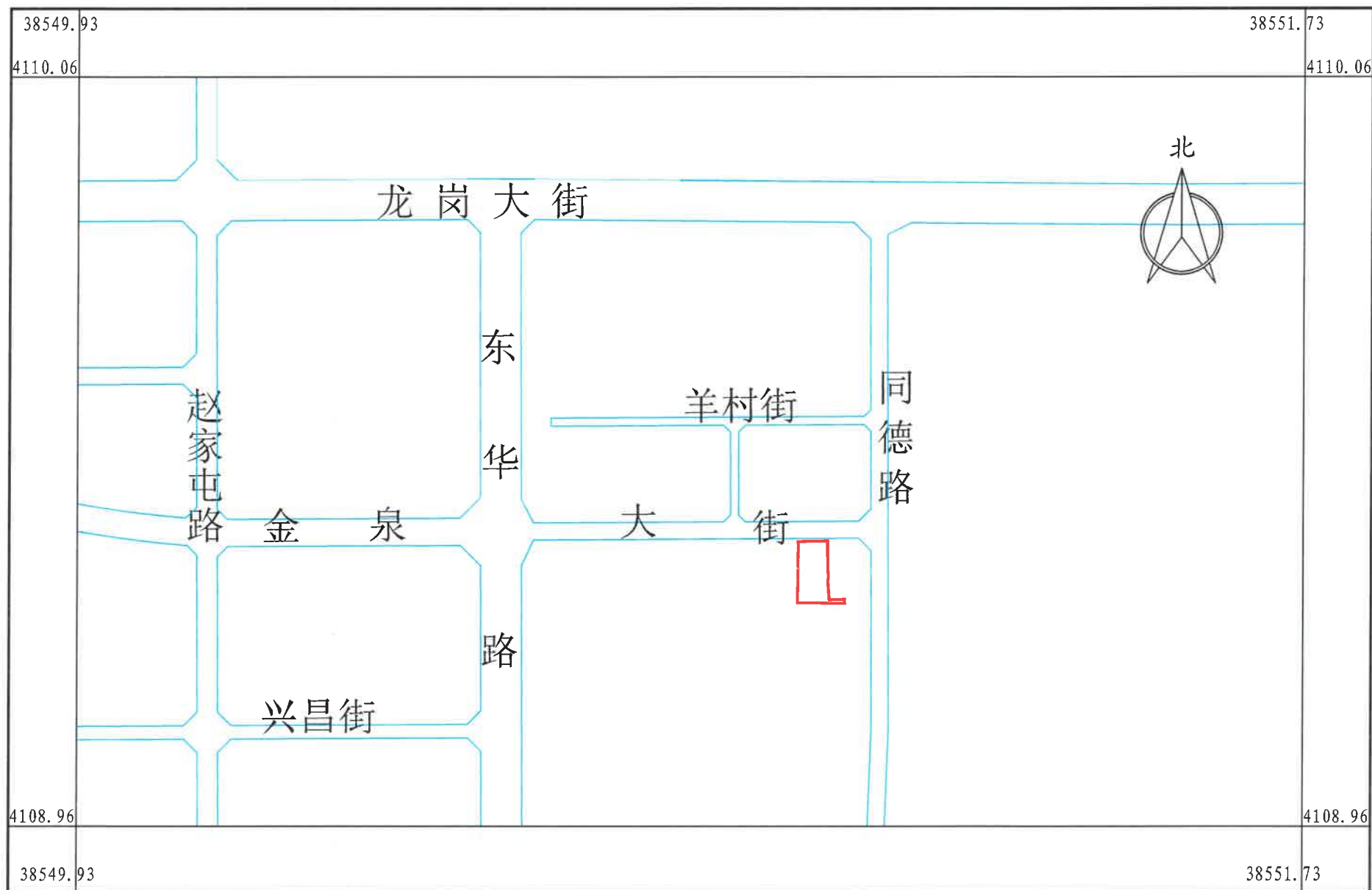
地 址：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
员会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邢台市2025年度第1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1号地占地位置图

4108.96-38549.93



1:8000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邢台市2025年度第1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1号地块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豫让桥街道办事处羊村位于东华路以东，金泉大街以南，同德路以西，羊村土地以北区域内的土地，经豫让桥街道办事处与羊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羊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4091	0.4091	0.3892				0.019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羊村村民委员会	0.4091	
	赵海辰 陈辉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赵淑辰		无
	陈辉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赵淑辰		无
	陈辉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赵淑辰		无
	陈辉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徐书有 赵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7月 1 日